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浩樑、公司负责人陈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盈方微、舜元实业、S 舜元、公司、本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名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志成
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盈方微科技	指	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的控股股东
盈方微有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盈方微香港	指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盈方微投资	指	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瀚廷电子	指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宇芯科技	指	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兴萧然	指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谊置业	指	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盈方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fotm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浩樑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17 楼 3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网址	www.infotmic.com.cn		
电子信箱	infotmic@infotmi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韵	金志成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17 楼 3 单元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17 楼 3 单元
电话	86-21-32506689	86-21-32506689
传真	86-21-62263030	86-21-62263030
电子信箱	jzc1976@hotmail.com	jzc1976@hotmai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17 楼 3 单元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9 年 05 月 01 日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8161304-0	421001271752685	27175268-5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0000000011292	421001271752685	67649929-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996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汽车钢材、化工原料销售；农业高科技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2000 年 5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汽车钢材、化工原料销售；农业高科技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2001 年 8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限成品油零售）、汽车钢材、化工原料销售；农业高科技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成品油零售（限荆州及武汉地区）。2003 年 6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料油、汽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制品的销售；成品油（含汽、煤、柴油）批发与零售；石油液化气、成品油的存储、运输（限持证的分分公司经营）；农业高科技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03 年 11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料油、汽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制品的销售；成品油（含汽、煤、柴油）批发与零售；石油液化气、成品油的存储、运输（限持证的分分公司经营）；农业高科技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2004 年 4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料油、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制品的销售；成品油（含汽、煤、柴油）批发与零售；石油液化气、成品油的存储、运输（限持证的分分公司经营）；农业高科技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2005 年 2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料油、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制品的销售；成品油（含汽、煤、柴油）批发与零售；石油液化气、成品油的存储、运输（限持证的分分公司经营）；农业高科技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及设施的租赁。2008 年 1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料油、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制品的销售；成品油（含汽、煤、柴油）批发与零售；石油液化气、成品油的存储、运输（限持证的分分公司经营）；农业高科技的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农副产品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及设施的租赁。2008 年 8 月，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2013 年 8 月，</p>			

	<p>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交通、通讯及市政建设的投资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其他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2013 年 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交通、通讯及市政建设的投资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其他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2014 年 7 月，公司主营变更为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996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沙市农场。1998 年 2 月，荆州沙市农场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北天发集团公司，湖北天发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荆政函[1988]3 号文）的批复，1998 年、1999 年，荆州市化工建材总公司、荆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北天发集团公司持有。2007 年 11 月，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7074.832 万股，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以及 2 亿元现金赠与上市公司，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向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转增 23,488,064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庆华、冯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任强伟、张景耀	2013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王鲁宁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74,915,669.31	166,022,961.28	5.36%	142,843,4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7,361.13	11,816,837.94	-56.10%	27,195,7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429.75	5,922,582.49	-111.30%	23,403,3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6,135.30	28,820,186.66	-83.53%	-14,065,27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676	-84.47%	0.1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676	-84.47%	0.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1.08%	-6.57%	25.5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761,111,231.12	189,127,757.79	302.43%	215,060,63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175,784.75	112,210,769.69	341.29%	101,128,945.8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41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3,169.61	6,789,714.40	4,047,60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41.58	-52,748.76	286,98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639.26	842,036.49	541,76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7.44	673.70	433.46	
合计	5,856,790.88	5,894,255.45	3,792,386.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中国集成电路市场总体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在旺盛市场需求的带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增幅高于全球市场。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也驱动了国内芯片设计产业市场格局的飞跃，一方面，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不断进步与模式创新的活跃，为我国芯片设计产业的不断升级进步创造了强大推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北斗系统的不断发展与稳定、北斗芯片销量的扩大、大众应用市场的需求更新，以低功耗、小体积的芯片将成为核心趋势，中国“芯”技术不断成熟，伴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成立，国家信息安全意识的加强，芯片设计企业迎来了发展契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颁布，明确将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鼓励境内企业扩大国际合作，并购整合国际资源，在政策上明确推动行业并购重组，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助力。

展望 2015 年，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将继续深入日常生活，智能终端及其相关应用领域对 IC 芯片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并成为推动国内 IC 芯片市场的主要动力之一，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国产芯片将在更多的行业应用中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涉及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高端芯片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指引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启动，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将迎来空前发展机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9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实现营业利润 3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99%，实现利润总额 70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6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10%。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已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于智能处理器的系统级集成电路设计与软件服务提供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 SoC 芯片设计业务除了继续深化机顶盒、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市场领域外，还实现了向车联网、物联网等市场领域的延伸和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与易视腾科技等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正常开展了业务，下半年受行业政策法规出台的影响，相关合作的机顶盒市场推广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北斗应用和北斗民用化产业领域亦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之一，盈方微有限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北斗终端等产品的合作，相关产品预计 2015 年上半年推向市场，并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政府开展了“数字牧场项目”的合作，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实施第一期试点项目。公司通过竞拍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四维图新等知名企业进一步加深合作，迅速把握了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市场契机，预计 2015 年将陆续实现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跟踪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拓展产品应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规划的 IMAPX 系列 64 位智能应用处理器、Q 系列智能影像芯片和 W 系列物联网智能芯片三大类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其中，32 位的 IMAPX9 系列已经完成芯片研发、机顶盒等智能终端的应用方案研发，芯片已经推向市场实现批量销售；IMAPX 系列 64 位智能应用处理器不同型号产品研发工作正常开展，芯片应用方向聚焦于汽车智能应用与游戏智能终端等方向；公司已经完成 Q3 系列智能影像处理器研发设计，智能影像应用产品线预期在 2015 年将为公司的业绩做出较大贡献，例如运动 DV、高清网络摄像设备、IPC 等；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将 W 系列芯片从智能穿戴应用拓展到物联网智能应用，相关芯片研发与产品应用开发工作正常开展，预期 2015 年将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一定贡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拟筹集 23 亿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内的发展需求，用

于完善研发体系和整合产业资源。

报告期内，成都舜泉投资建设的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承包商一标段，已经完成了工程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及其剩余配套工程，正推进工程验收、审计等工作；联谊置业开发的上虞市经济开发区[2007]J4 号地块项目，完成了对临界部位土地的整合，按照项目重新定位的方案，推进相关报建工作。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3010015 号）：预测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608.19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29-00010 号），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7,361.13 元。

公司2014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盈利预测的原因为：

1、据市场研究机构Gartner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2014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将趋缓，预计全年平板出货量增长率为 23.9%，增长比率低于2013年。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大屏幕智能手机热销导致的小屏幕平板电脑滞销，同时平板电脑市场增速放缓，给公司芯片的销售带来了挑战；此外由于整体平板电脑市场增长缓慢，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芯片产品在平板电脑市场只聚焦于一部分的细分市场份额，未通过打价格战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在OTT机顶盒市场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并与众多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原计划2014年在OTT机顶盒市场获取较大的销量增长。但是根据广电总局《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2014年7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再次发文整顿OTT机顶盒，要求部分OTT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取消集成平台里直接提供的电视台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受上述原因影响，客户在OTT机顶盒市场的市场拓展乏力，同时给公司OTT产品销售带来很大的困难。

3、公司在车载电子、智能影像产品、智能家居等行业的产品，属于新兴的智能电子产品市场，2014年尚处于市场销售开拓前期，2104年未能产生利润。

综上，受平板电脑市场市场竞争激烈、OTT机顶盒市场政策影响等因素影响，2014年度盈方微未达到盈利目标。尽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管理层全力以赴，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极力保障完成利润预测数，但最终2014年度实现业绩仍未达到盈利目标。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是国内领先的SoC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应用的智能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经营模式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收入

说明

行业分类	2014年营业收入（元）	2013年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2,800,740.75	166,022,961.28	4.08.%
房地产行业	2,114,928.56		
产品分类	2014年营业收入（元）	2013年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减（%）
芯片销售分部	109,548,346.20	166,001,692.05	34.01%
DDR销售分部	4,218,275.75		

晶圆销售分部	4,575,658.59		
设计服务销售分部	22,264,150.47		
机顶盒销售分部	32,186,232.82		
工程管理费收入	2,114,928.56		
其他业务收入	8076.92	21,269.23	-62.03%

备注:

(1) 报告期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生效,资产赠与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报告期内赠与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于201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2)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主要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反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中资产赠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反映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芯片	销售量		3,786,001	5,888,190	-47.66%
	生产量		2,838,768	5,424,028	-35.70%
	库存量		277,610	2,104,824	-86.81%
整机	销售量		366,134	0	
	生产量		366,134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890,561.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8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鸿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326,539.42	23.63%
2	易世腾科技有限公司	32,186,232.82	18.40%
3	SHARETRONIC(HONG KONG) LIMITED	29,976,695.67	17.14%
4	深圳市国腾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22,625,726.69	12.94%
5	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775,366.98	10.73%
合计	--	144,890,561.58	82.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6,214,170.47	98.96%	103,709,509.65	100.00%	-1.04%
房地产行业		1,101,691.32	1.03%			1.0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芯片销售分部		67,009,829.85	62.44%	103,692,289.26	99.98%	99.98%
DDR 销售分部		3,071,335.96	2.86%			2.86%
晶圆销售分部		3,955,898.30	3.69%			3.69%
设计服务销售分部		2,039,634.25	1.90%			1.90%
机顶盒销售分部		30,137,472.11	28.08%			28.08%
工程管理费收入		1,101,691.32	1.03%			1.03%
其他业务成本		10,678.29	0.01%	17,220.39	0.02%	-0.01%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500,853.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1.6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137,472.13	28.32%
2	ETERNAL CHINA (ASIA) LTD	29,188,354.21	27.43%
3	Global Unichip Corp	18,220,184.00	17.12%
4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685,946.67	10.04%
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9,268,896.86	8.71%
合计	--	97,500,853.87	91.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4,035,064.47	3,452,932.36	16.86%
管理费用	61,984,713.06	51,268,997.82	20.90%
所得税费用	2,206,236.55	1,989,027.54	10.92%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20.90%，主要系研发投入、人力投入增加。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芯片项目	75240097.33	57251408.86	31.42%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是芯片和应用方案的研发支出，在芯片研发上，紧紧围绕公司规划的智能应用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物联网智能芯片三大产品线投入实施，为公司在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应用方案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同时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产品在车载智能终端、智能影像终端、游戏终端、智慧家庭等不同市场的应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15,149.21	300,438,662.46	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69,013.91	271,618,475.80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135.30	28,820,186.66	-8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1,088.45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91,337.39	18,110,550.11	-1,1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2,425.84	-18,110,55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300.00	43,741,089.36	-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6,055.55	46,570,717.36	-6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755.55	-2,829,6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28,627.33	7,647,606.43	2,444.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48.10 万元，主要为委托理财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129.13 万元，主要为反向购买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是贷款融资额减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因股改收到赠与 2 亿元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2,792,663.83	106,214,170.47	38.53%	4.09%	2.43%	1.00%
房地产行业	2,114,928.56	1,101,691.32	47.91%			
分产品						
芯片销售分部	109,548,346.20	67,009,829.85	38.83%	-6.26%	-35.38%	27.56%
DDR 销售分部	4,218,275.75	3,071,335.96	27.19%	-91.42%		
晶圆销售分部	4,575,658.59	3,955,898.30	13.54%			
设计服务销售分部	22,264,150.47	2,039,634.25	90.84%			
机顶盒销售分部	32,186,232.82	30,137,472.11	6.37%			

工程管理费收入	2,114,928.56	1,101,691.32	47.91%			
分地区						
大陆地区	70,256,357.91	27,280,319.86	61.17%	45.25%	-8.08%	22.53%
香港地区	104,651,234.48	80,035,541.93	23.52%	-11.04%	8.14%	-13.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8,857,073.08	28.75%	24,228,445.75	12.81%	15.94%	股改收到现金赠与 2 亿元
应收账款	30,613,005.88	4.02%			4.02%	本期赊销业务增加
存货	260,318,391.69	34.20%	32,411,476.08	17.14%	17.06%	反向购买增加数主要是为上虞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固定资产	6,066,030.97	0.80%	1,881,309.79	0.99%	-0.19%	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4,663,619.00	0.61%			0.61%	预付装修工程款
预付款项	55,660,156.18	7.31%	4,072,717.77	2.15%	5.16%	预付工程款及货款、授权费、加工费等
应收票据	61,399,007.22	8.07%	0.00		8.07%	主营业务收到的票据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955,792.84	0.52%	14,681,647.35	7.76%	-7.24%	归还银行贷款
应交税费	18,734,038.57	2.46%	1,032,961.87	0.55%	1.91%	本期预提土地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34,542,749.02	17.68%	158,970.74	0.08%	17.60%	上虞应付土地款及应付晨光稀土保证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紧跟 IC 设计行业发展趋势，在高端 SoC 处理器研发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卓越的设计能力，取得了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芯片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公司在核心技术与芯片设计能力方面的领先优势，能够最大程度将芯片的各项性能释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元化的需求，为不同客户的智能终端产品提供充分、完善的解决方案。

2、市场优势 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产品处理器研发和销售的 IC 设计企业，且始终专注于该领域，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开发模式有着深刻的理解。

3、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与 ARM 公司、Synopsys 公司等知名 IP 核及 EDA 工具供应商以及世界级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产品性能的领先性、面市的及时性及良好的可移植性奠定了坚实的产业链基础。

4、人才优势 IC 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团队的稳定性、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工作激情非常重要，稳定且积极钻研的核心技术团队是 IC 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成立至今，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体制和人才激励机制，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精干、高效、团结、稳定的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5、产品优势 公司独特的深亚微米/纳米级芯片设计及验证流程，以及可测试、可验证的优化迭代模型，有力地保证了核心产品芯片性能参数要求，而且大幅提高了性能与功耗的优化效率和设计成功率。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0,000,0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	100.00%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止，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根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 999.6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2.2015年3月11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对外投资，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3.03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3亿元，出资比例99.01%，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首次出资额3000万元，后续出资在一年内根据双方约定，按投资项目进度用自有资金分期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0.99%，是执行事务合伙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为避免重复，在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等处披露了的投资，不再在本表中填列。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04月24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1,600		预期年化收益率5.6%-5.65%	15.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信托产品	4,000	2014年03月14日	2014年05月12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33.83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06月29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2,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72

支行					日	日				5.6%	
恒丰银行 杭州西湖 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14年 05月27 日	2014年 07月01 日	按已持有 期间确认	2,000		预期年化 收益率 5.5%	10.55
合计				9,600	--	--	--	9,600			78.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03月11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延续至报告期使用情况。

4、赠与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赠与资金总额	20000
报告期投入赠与资金总额	20000
已累计投入赠与资金总额	20000
赠与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对子公司盈方微有限增资1.5亿元，增强其资本实力；补充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等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5000万元。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制造	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	18,000.00	350,678,532.73	228,636,733.18	78,570,070.30	-3,043,637.85	4,446,326.95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电子产品销售	US\$100.00	82,080,181.60	46,883,450.89	104,651,234.48	21,899,416.98	18,305,012.40
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14,889.69	-26,685.31		-26,685.31	-26,685.31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电子产品销售	3,000.00	47,573,272.70	30,205,023.73	32,186,232.82	273,364.97	205,023.73
INFOTM, INC	子公司	贸易	电子产品销售	US\$100.00	922,977.90	922,977.90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房屋住宅销售	5,000.00	151,368,774.58	130,170,660.84		-9,062,940.86	-8,927,390.71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及管理	BT投资项目	1,000.00	48,286,373.35	23,022,411.43	6,926,959.02	3,122,558.09	2,233,580.28
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房屋住宅销售	8,000.00	235,286,504.79	75,226,308.30		-2,613,198.67	-2,608,426.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所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反向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中不予确认商誉及计入当期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生效，资产赠与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报告期内赠与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2)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主要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反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中资产赠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反映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

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股东，原股东（即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持与其在法律上母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 21.41%），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 29,997,000.00 元（扣除 0.01% 少数股东权益股本），假定增发股本 110,090,435.60 元和资本公积 308,740,335.22 元，同时，模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即对法律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18,830,770.82 元。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交易价 11,222.2 元收购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0.01% 股权。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实现销售收入2672亿元,同比增长11.2%,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已超过10000亿元,增速高于全球市场。2015年可以预见,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集成电路产业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2015年国内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000亿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颁布和实施,为“中国芯”的研发制造给予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吸引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良性发展。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这对“中国芯”技术的发展和突破提供了迫切要求。

依托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强有力的国家政策支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产业发展迅猛,市场前景广阔。IC芯片作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产业发展的核“芯”,对上述各项产业的迅速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产业的迅猛发展,为我国芯片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面临的挑战也不容忽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IC芯片设计企业相比,我国IC芯片企业依然存在不小的差距。如何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实现“弯道超车”是我国IC芯片企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2014年,伴随着旺盛的市场需求、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发展的加速期。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2015年可以预见,集成电路产业将成为支撑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的核心力量。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以现有的研发机构为基础,加快推进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并购、投资和业务协同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其他主体进行整合,拓展企业规模,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利润空间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潮流,紧紧抓住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和政府政策的有力扶持,不断调整发展战略,把握有利的市场契机,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

2、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5年,依托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宽松有利政策环境的支持,结合公司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消费电子市场的深耕细作经验,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发展的有利机遇,深化企业布局,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建立从芯片设计到终端客户应用的垂直一体化“盈方微产业平台”。

首先,完善研发体系,夯实技术基础。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应用开发两个层面。在芯片设计层面,随着公司未来在配套芯片模块的布局、应用领域的延伸及云计算服务的拓展,公司需加大芯片研发投入,以适应触角更加广泛的业务需要;鉴于芯片产业更新迭代快、设计研发周期长和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特点,公司的研发需要基于市场预判有一定的前瞻性,提前进行相关布局和技术储备。此外,将芯片研发技术成果模块化,形成自主IP(Intellectual Property)核等专有技术,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服务,同时模块化设计可有效降低资金和时间成本。公司未来将加快模块化进程,建立独具特色的自有IP核体系。目前,公司已研发和量产了iMAPx2、iMAPx8、iMAPx15、iMAPx9等四大系列移动智能处理器芯片。未来随着业务的延伸,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智能应用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及物联网智能处理器三大产品线的布局与拓展,并着手开展服务器芯片的研发工作,以带动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建设。在软件开发层面,公司未来将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服务领域,加强软件开发投入,并逐步形成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自主开发能力,从而实现软硬件的有机结合,提升自身系统集成的能力,以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经验需求。

其次,整合关键要素,搭建产业平台。公司希望通过资源整合,使公司具有更全面的产品线、更丰富的应用功能、更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未来公司整合主要包括芯片层面的整合和应用层面的整合两个方向。在芯片整合方面,主控芯片负责运算和控制,是协调主板上其他配套芯片的渠道和桥梁,在芯片层面具有核心地位。无线通讯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领域核心芯片,公司将着力于加大以无线通讯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核心的相关软件研发,以满足公司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领域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应用层面的整合方面,为形成垂直产业链,公司业务需向下游延伸,

以应用为纽带更紧密地与客户建立联系。公司将依托芯片设计优势，整合服务器硬件资源，使公司成为覆盖包涵移动智能终端、智慧家庭、智能影像、智能家居、车联网在内的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领域服务平台。

第三，加强研发团队和研发机构建设，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并借助产学研合作平台及人才储备计划等方式进行人才培养。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使研发人才队伍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建立与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适应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不断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

3、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市场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快速拉动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和技术升级，国家战略推动集成电路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的市场机遇，依托公司多年以来在移动智能终端和智慧家庭等领域的主控芯片设计与软件开发方面的积淀，围绕完善研发体系和整合产业资源，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根据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的相关需求，以现有的研发机构为基础，加快推进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人才激励机制，打造高效稳定的研发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发挥资本市场资源整合的效用，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投资和业务协同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其他主体进行整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企业利润空间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4、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通过此次募集资金，公司拟获得未来2-3年内的发展资金，为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和产业资源整合提供有力支持。

5、计划逐步剥离公司原有房地产板块业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已转变为IC芯片设计企业，公司拟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以更好的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主营业务。

未来2-3年内，通过深化与拓展主营业务，包括完善研发体系和整合产业资源等方面，公司将打造以紧贴市场发展、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业结构，选择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多项应用为重点发展方向，定位以主控芯片设计为基础，融合配套芯片设计，具备软件应用开发与系统集成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从芯片设计到终端客户应用的垂直一体化产业平台。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已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筹集资金23亿元，用于满足公司未来2-3年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并将视经营发展的需要，拟采用银行贷款、销售回笼资金等灵活方式来筹集所需资金，以确保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5、公司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芯片研发、人才短缺和供应商与客户集中等方面的风险

第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出现了产业向亚洲及中国转移的明显趋势，行业竞争激烈，专注于同类市场的中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的IC设计企业日益增多。虽然公司占据先发优势，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和产品开发经验，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战略方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二，芯片研发风险

IC设计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IC设计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力度大。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定位错误，市场销售情况不佳，产出小于投入。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则需要进一步投入相关资源对新产品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正，导致公司对该产品的实际开发投入远远超过预算金额，产品收益率进而降低。

第三，人才短缺风险

IC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先进技术创新理念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是IC设计企业的价值核心，而人力资源优势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目前，国内IC设计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因此，高级设计人才的缺乏仍然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四，供应商与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将整个芯片制造环节外包给晶圆代工厂和芯片封装测试厂。因晶圆代工厂和芯片封装测试厂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芯片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预期成效，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8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 年7 月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理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73,748.69		20,450,834.29	
递延收益		20,973,748.69		20,450,834.29
报表折算差额	-1,285,998.41		-2,260,988.51	
其他综合收益		-1,285,998.41		-2,260,988.51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所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权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反向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中不予确认商誉及计入当期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生效,资产赠与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报告期内赠与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2)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主要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反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中资产赠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反映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

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股东,原股东(即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持与其在法律上母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 21.41%),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 29,997,000.00 元(扣除 0.01%少数股东权益股本),假定增发股本 110,090,435.60 元和资本公积 308,740,335.22 元,同时,模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即对法律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18,830,770.82 元。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交易价 11,222.2 元收购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0.01%股权。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10、2012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4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第155条修订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以及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由董事会根据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况制订具体方案。

（四）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八）在满足现金股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

红) 事项的信息披露:

3.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该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 除现场会议外, 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6.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015年1月14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状况, 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状况, 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73万元, 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5,758.01万元, 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5,513.28万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65万元, 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5513.28万元, 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4937.62万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53.96万元, 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2310.00万元, 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063.96万元; 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179.8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的规定, 因此,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74063.96万元。

(2) 经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分配资金用途和使用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5,187,361.13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11,816,837.94	0.00%	0.00	0.00%
2012年	0.00	27,195,760.89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仲裁、股改进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56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3)沪贸仲字第 0774 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将本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约 4,00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
诉讼(仲裁)进展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及反请求申请书》，提出裁决反请求申请；2013 年 7 月 13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了本案；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仲裁庭递交了《代理意见》及相关证据等文件；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下称“《意向书》”)纠纷一案的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1、公司向晨光稀土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终止行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其开具的 GC0991112000539 号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3、公司向晨光稀土和黄平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 万元；4、本案仲裁请求的仲裁费为人民币 541,050 元，鉴于晨光稀土和黄平已全额预缴该仲裁费，公司和舜元投资应向晨光稀土和黄平支付人民币 270,525 元；5、反请求仲裁费由公司和舜元投资自行承担；6、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对于本案上述裁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本案上述仲裁裁决，已获法院受理。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对公司与舜元投资的撤裁申请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2014]沪贸仲裁字第 025 号裁决的申请。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由公司与舜元投资共同负担。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执行完毕
披露日期	2013 年 2 月 23 日，2013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所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反向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中不予确认商誉及计入当期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生效，资产赠与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报告期内赠与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2)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主要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反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中资产赠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反映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

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 股东，原股东(即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持与其在法律上母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 21.41%)，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 29,997,000.00 元(扣除 0.01% 少数股东权益股本)，假定增发股本 110,090,435.60 元和资本公积 308,740,335.22 元，同时，模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即对法律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18,830,770.82 元。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交易价 11,222.2 元收购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0.01% 股权。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的控制	接受劳务	建筑	市场价	95.11 万元	95.11	86.99%	转账	95.1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的控制	接受劳务	装修	市场价	125.57 万元	125.57	26.00%	转账	125.57 万元		

舜元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 股东的控 制	租赁	承租舜元 企业发展 大厦 17 楼 3 单元	市场价	79.65 万 元	79.65	100.00%	转账	79.65 万 元		
合计				--	--	300.3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与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95.11 万元，是长兴萧然工程尾款；与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5.57 万元，是因公司装修新办公楼而发生的费用；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租赁其办公楼办公所产生的租赁费用。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盈方微有限与ARM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008.12.29	合同有效期	否	对盈方微有限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盈方微有限与ON2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009.1.7	合同有效期	否	对盈方微有限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自2010年4月22日起,三年内对 Global Unichip Corp.的采购订单	2013.4.22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Global Unichip Corp.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相关订单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

						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盈方微有限与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协议	2011.1.28	合同有效期	否	对盈方微有限及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盈方微有限与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协议	2012.11.1	合同有效期	否	对盈方微有限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盈方微有限与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协议	2014.4.28	合同有效期	否	对盈方微有限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盈方微有限与ARM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014.5.29	合同有效期	否	对盈方微有限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2014年7月11日	市场定价		否	否	双方针对北斗终端等产品合作按计划推进执行中，相关产品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推向市场。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市场定价	1800万美元	否	否	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以供货方收到采购方的信用证为生效要件，因采购方尚未开具信用证，该合同未正式生效。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政府、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2014年9月19日	市场定价		否	否	相关的产品、软件等按计划在研发中，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实施第一期试点项目。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市场定价		否	否	公司与易视腾的业务已经正常开展

4、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 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 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 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 盈方微电子将在: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5,000 万元的 30%, 即 1,50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 2014 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2) 盈方微电子将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12,500 万元的 30%, 即 3,75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 2015 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2014 年 05 月 15 日	2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 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 本人将在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 年 05 月 15 日	2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 盈	2014 年 05 月 15 日	4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陈志成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自受让的舜元实业股份过户完成、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舜元实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舜元实业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2014 年 05 月 15 日	4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2014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	2014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	盈方微电子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作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承继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如下义务：即承诺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158,258.92元。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08月17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	2012年12月11日	3年	2014年8月17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

		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
陈炎表		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将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2年12月11日	3年	2014年8月17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
陈志成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炎表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陈炎表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并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	2012年12月1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

		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陈炎表	对舜元地产或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本人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陈炎表	(1)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步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置出；或(2)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3)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

		证券交易所有关章程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	(1) 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 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

					微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成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 陈志成成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该项承诺即履 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 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 期	原预测披露索 引
舜元实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 01日	2014年12月 31日	5,410.56	518.74	详见公司2014 年度报告第四 节董事会报告 中公司实际经 营业绩较曾公 开披露过的本 年度盈利预测 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 异原因	2014年05月 16日	《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 讯网公司相关 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 01日	2014年12月 31日	1,515.83	518.74	详见公司2014 年度报告第四 节董事会报告 中公司实际经 营业绩较曾公 开披露过的本 年度盈利预测 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 异原因	2012年12月 15日	《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 讯网公司相关 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时，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曾就公司 2014 年的盈利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若 2014 年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 15,158,258.92 元，其差额部分由舜元投资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舜元投资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将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鉴于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盈方微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成，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作出承诺如下：

盈方微电子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作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承继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如下义务：即承诺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158,258.92 元。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13 号），盈方微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9,429.75 元。根据上述《承诺函》的有关规定，盈方微电子将补偿公司 50,669,429.75 元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方式为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毅、孔庆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已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孙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2014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4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4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40,320	43.18%			235,080,640		235,080,640	352,620,960	43.18%
1、国家持股	20,192,000	7.42%			4,038,400		4,038,400	24,230,400	2.97%
3、其他内资持股	97,348,320	35.76%			231,042,240		231,042,240	328,390,560	40.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7,348,320	35.76%			231,042,240		231,042,240	328,390,560	4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668,800	56.82%			309,337,600		309,337,600	464,006,400	56.82%
1、人民币普通股	154,668,800	56.82%			309,337,600		309,337,600	464,006,400	56.82%
三、股份总数	272,209,120	100.00%			544,418,240		544,418,240	816,627,36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盈方微电子定向转增211,592,576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72,209,120股变为816,627,36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改实施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2014年7月14日，公司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及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及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14年7月15日为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日。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盈方微电子定向转增211,592,576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2014年7月14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	--------	------------------------	--------	---------------------------	---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211,692,576	0	质押	191,76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6,227,984	15,479,664	84,777,984	1,450,000	质押	80,000,00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0,720,000	5120000	30,720,000	0	质押	30,72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7%	24,230,400	4038400	24,230,400	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3%	2,723,876	2,723,876	0	2,723,876		
罗丹	境内自然人	0.28%	2,260,000	2260000	0	2,260,000		
郭飙	境内自然人	0.25%	2,001,100	2001100	0	2,001,100		
武惠敏	境内自然人	0.24%	1,996,600	1996600	0	1,996,600		
林宜龙	境内自然人	0.24%	1,923,553	1923553	0	1,923,553		
浦镇麒	境内自然人	0.23%	1,894,370	1894370	0	1,894,3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23,876	人民币普通股	2,723,876				
罗丹		2,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郭飙		2,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100				
武惠敏		1,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600				
林宜龙		1,923,553	人民币普通股	1,923,553				
浦镇麒		1,894,37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370				
梁俊		1,866,463	人民币普通股	1,866,463				

中商糖业有限公司	1,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00
左汗禾	1,7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500
上海泓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末,股东罗丹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股东郭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1,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股东武惠敏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3,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股东梁俊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6,4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3%;股东左汗禾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4,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陈志成	2014 年 01 月 13 日	09005103-8	5282 万元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从事生物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盈方微电子将围绕新兴科技产业进行投入,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电子产业链资源,获取更好的市场份额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盈方微电子业务正常开展，资金保持良好循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9 亿元，净资产 2.16 亿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 年 07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7 月 12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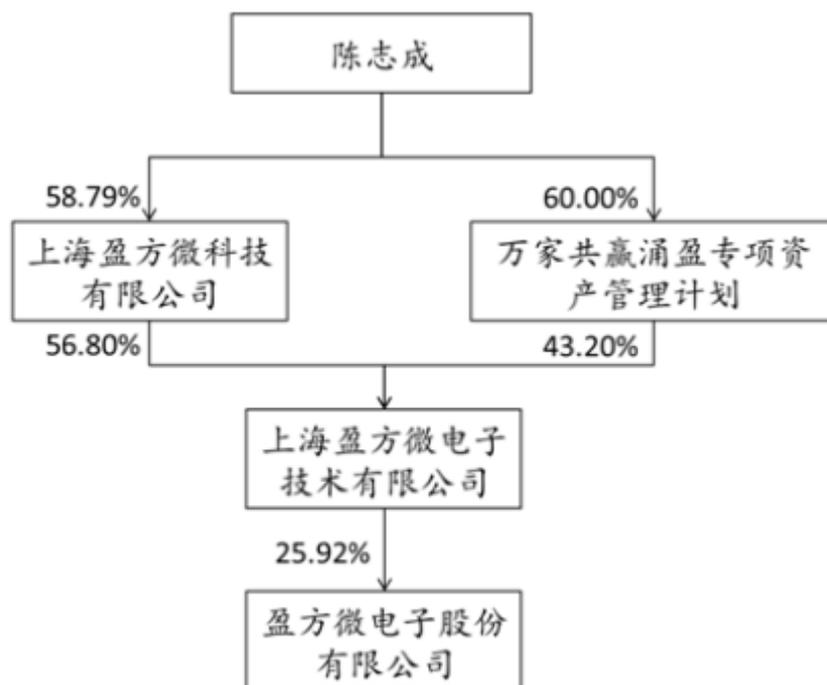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志成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陈志成，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具有多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2008 年 1 月，创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温州商会荣誉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志成
变更日期	2014 年 07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国军	2007 年 04 月 24 日	66073345-3	10000 万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舜元投资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	1450000股	0.18%	2014年07月15日	

	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	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陈志成	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	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0	0.00%	2014年07月15日	

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史浩樑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陈志成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总经理				2014年08月26日					
陈炎表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江伟杰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唐忠民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李元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宗士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沈红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马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赵艳萍	监事长	现任	女	53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蒋敏	前任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5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0月31日	0	0	0	0
	监事	现任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丁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赵海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4年08月26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张韵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4	2013年08月16日	2016年08月15日	0	0	0	0
	前任董事	离任	女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0	0	0	0
王国军	前任董事	离任	男	44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0	0	0	0
	前任副总经理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26日	0	0	0	0
	前任财务总监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08月26日	0	0	0	0

	监									
艾有关	前任董事	离任	男	59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0	0	0	0
陈继祥	前任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0	0	0	0
张川	前任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5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0	0	0	0
顾昕	前任监事长	离任	男	35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武佩利	前任监事	离任	男	43	2013年08月16日	2014年11月19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史浩樑	董事长	曾任上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成	副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	2008年1月，创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温州商会荣誉会长。
陈炎表	董事	曾任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伟杰	董事	曾任 Honeywell 系统工程师，Mentor Graphics 应用工程师、技术市场经理、业务经理，Dynapro (3M 子公司) 资深设计工程师，Xinex Networks 资深芯片设计工程师，CAF Technology 北美区业务总监，Synopsys 产品行销总监、业务发展总监，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元	董事	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忠民	董事	先后在上海新世界集团公司、德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就职，历任投资总监、执行总裁等职务，曾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宗士才	独立董事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特聘调解员，深圳律师协会高级讲师团成员，深圳保险同业公会和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维护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红波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7年在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哈佛大学商学院（HBS）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副教授，中科招商集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萍	独立董事	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发行上市处牵头副处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锡华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四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艳萍	监事长	曾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正大制药集团（泰国正大集团）副总裁，美国 BMP 太阳石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COO 兼副总裁，内蒙古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西药科科长，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药厂副厂长，山东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药学会生化与生物技术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医药经济报编委，北京万国法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蒋敏	监事	曾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监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
丁强	职工监事	曾任职上海杰得微电子、飞思卡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副总监。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赵海峰	财务总监	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从事资金财务工作，曾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资金财务部部长、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韵	董事会秘书	曾任职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曾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志成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3月17日		否
赵海峰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7日		否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决策程序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高管人员本人在工作中的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288.3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万元)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万元)
史浩樑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53.53	0.00	53.53
陈志成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7.25	0.00	17.25
陈炎表	董事	男	52	现任	0.00	0.00	0.00
江伟杰	董事	男	52	现任	33.12	0.00	33.12
唐忠民	董事	男	45	现任	0.00	0.00	0.00
李元	董事	男	47	现任	13.64	0.00	13.64
宗士才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00	0.00	8.00
沈红波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2.00	0.00	2.00
马萍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2.00	0.00	2.00
赵艳萍	监事长	女	53	现任	2.00	0.00	2.00
蒋敏	监事	女	45	现任	26.95	0.00	26.95
丁强	职工监事	男	36	现任	24.60	0.00	24.60
王国军	前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4	离任	34.58	0.00	34.58
艾有关	前任董事	男	59	离任	0.00	0.00	0.00
陈继祥	前任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6.00	0.00	6.00
张川	前任独立董事	女	45	离任	6.00	0.00	6.00
顾昕	前任监事长	男	35	离任	0.00	0.00	0.00
武佩利	前任监事	男	43	离任	0.00	0.00	0.00

赵海峰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31.56	0.00	31.56
张韵	董事会秘书	女	34	现任	27.10	0.00	27.10
合计	--	--	--	--	288.33	0.00	28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志成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8月26日	董事会聘任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副董事长	聘任	2014年11月19日	董事会选举
江伟杰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李元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沈红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马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赵艳萍	监事长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蒋敏	职工监事	离任	2014年10月31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选举
丁强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0月31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史浩樑	总经理	解聘	2014年8月26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王国军	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解聘	2014年8月26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艾有关	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张韵	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陈继祥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张川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顾昕	监事长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武佩利	监事	离任	2014年11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蒋敏	职工监事	任免	2014年10月31日	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盈方微有限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成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报告期内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因此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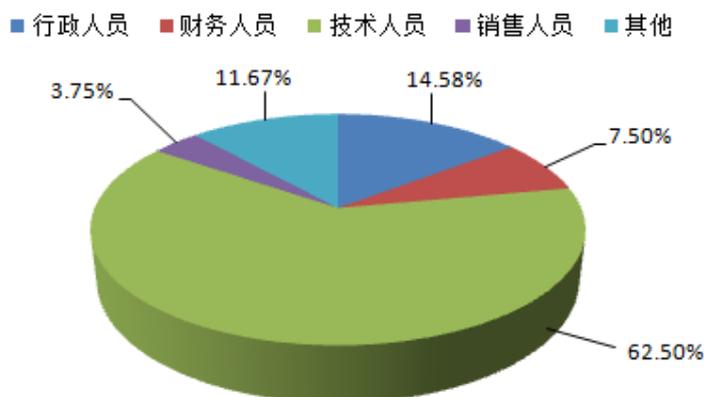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总数为240人。

（二）专业构成及受教育程度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行政人员	35	14.58%
财务人员	18	7.5%
技术人员	150	62.5%
销售人员	9	3.75%
其他	28	11.67%

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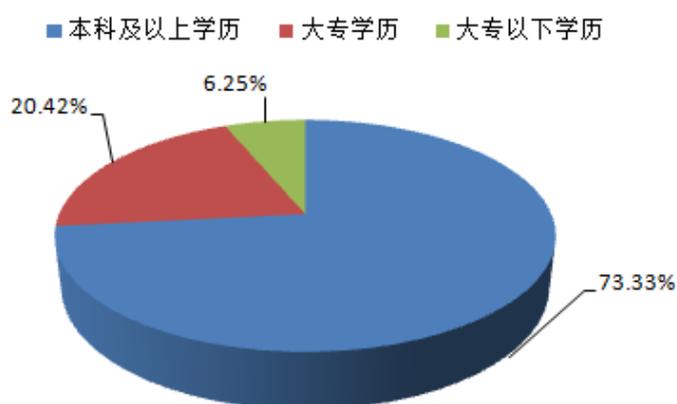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6	73.33%
大专学历	49	20.42%
大专以下学历	15	6.25%

教育程度



（三）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

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薪酬管理政策，并且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一直关注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的提升，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内外培训平台、构建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了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两个职业发展方向，并通过完善高效的薪酬绩效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员工团队。

（四）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推进全方位的健全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逐渐完善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经理层的权利划分清楚，责任分配明细，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议事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的运行状况、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治理规划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完成的法人治理整改事项。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公司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律师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法律见证，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充分尊重管理层人员为提供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水平所做的努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各自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无滥用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多种形式充分表达意见，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成员构成合理，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业务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相关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管理机构，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依法行使权力。公司监事会始终秉持着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经理层：公司经理层是公司日常工作的管理机构，公司经理层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保证经理层工作的高效、有序、稳步运行，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确保股东知情权平等。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机制，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合法、合规。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投资者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与广大投资者、相关利益方就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模式、公司治理方面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力求实现弘毅共进、至善共赢、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修订的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程序、完善公司的法人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和细化公司专项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重点开展的工作有：

(1)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

为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防止出现走过场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 201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 2012 年湖北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61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落实结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为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交通、通讯及市政建设的投资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其他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和治理环境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行为完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2)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活动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合规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及规范治理”专题学习活动，组织员工进行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及规范治理培训。通过培训，公司各部门加深了对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及内幕交易防控的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完善。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披露后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况。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也未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

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2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0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014 年 6 月 3 日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述议案经审议已经通过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	1、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对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三次临时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审议《公司注册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地址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8、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宗士才	16	10	6	0	0	否
沈红波	3	2	1	0	0	否
马萍	3	2	1	0	0	否
陈继祥（离任）	13	8	5	0	0	否
张川（离任）	13	8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客观、真实地对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许多参考意见与有价值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托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有利环境,结合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国内外状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调整建议,相关战略建议在管理层均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和落实:

2015年,依托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宽松有利政策环境的支持,结合公司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消费电子市场的深耕细作经验,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发展的有利机遇,深化企业布局,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建立从芯片设计到终端客户应用的垂直一体化“盈方微产业平台”。

首先,完善研发体系,夯实技术基础。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应用开发两个层面。在芯片设计层面,随着公司未来在配套芯片模块的布局、应用领域的延伸及云计算服务的拓展,公司需加大芯片研发投入,以适应触角更加广泛的业务需要;鉴于芯片产业更新迭代快、设计研发周期长和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特点,公司的研发需要基于市场预判有一定的前瞻性,提前进行相关布局和技术储备。此外,将芯片研发技术成果模块化,形成自主IP(Intellectual Property)核等专有技术,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服务,同时模块化设计可有效降低资金和时间成本。公司未来将加快模块化进程,建立独具特色的自有IP核体系。目前,公司已研发和量产了iMAPx2、iMAPx8、iMAPx15、iMAPx9等四大系列移动智能处理器芯片。未来随着业务的延伸,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智能应用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及物联网智能处理器三大产品线的布局与拓展,并着手开展服务器芯片的研发工作,以带动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建设。在软件开发层面,公司未来将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服务领域,加强软件开发投入,并逐步形成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自主开发能力,从而实现软硬件的有机结合,提升自身系统集成能力,以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经验需求。

其次,整合关键要素,搭建产业平台。公司希望通过资源整合,使公司具有更全面的产品线、更丰富的应用功能、更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未来公司整合主要包括芯片层面的整合和应用层面的整合两个方向。在芯片整合方面,主控芯片负责运算和控制,是协调主板上其他配套芯片的渠道和桥梁,在芯片层面具有核心地位。无线通讯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领域核心芯片,公司将着力于加大以无线通讯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核心的相关软件研发,以满足公司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领域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应用层面的整合方面,为形成垂直产业链,公司业务需向下游延伸,

以应用为纽带更紧密地与客户建立联系。公司将依托芯片设计优势，整合服务器硬件资源，使公司成为覆盖包涵移动智能终端、智慧家庭、智能影像、智能家居、车联网在内的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领域服务平台。

第三，加强研发团队和研发机构建设，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并借助产学研合作平台及人才储备计划等方式进行人才培养。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使研发人才队伍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建立与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相适应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不断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

2、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的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 在审计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持续保持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并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

(2) 对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对审计机构的聘请提出建议。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考察和比较，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提议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的认可和支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对公司的相关报表情况进行审核，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内控情况报告，并认真审阅报告。

3、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内部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2014年度薪酬的披露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董事会确定的原则并结合当地薪酬平均水平进行确定，薪酬发放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做大、做强贡献自身的力量。为激励员工更加积极、主动的参与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责、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组织架构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人选，同时对董事会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的任职资格。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现已转型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独立经营管理的能力和较高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决策机制，开发经营均由公司自主决策，公司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开发和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和干预公司高管任免的情形。

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大股东产权明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实现了从账务到实物分离，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控制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自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运作，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增强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增强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使公司高管在着眼公司当期效益的同时，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逐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在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的基础上，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绩效考核。为了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激励制度。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内控建设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增强了公司防范风险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建设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有效发挥风险管理职能。

2.提高内幕信息的保密程度。为强化公司的内部治理，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的日常治理工作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预防窗口期股票买卖行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机构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明确和细化各部门的职权与分工。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通过授权审批、不相容职务分离、财产保护、预算分析及绩效考评等各项控制措施保证控制活动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要求，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p> <p>《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p>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盈方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此页无正文）</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庆华</p> <p>中国 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毅</p> <p>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为进一步加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进行编制与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毅、孔庆华

审计报告正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毅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857,073.08	24,228,44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399,007.22	
应收账款	30,613,005.88	
预付款项	55,660,156.18	4,072,71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23,648.09	35,436,70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318,391.69	32,411,47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04.00	
流动资产合计	643,892,286.14	96,149,34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6,030.97	1,881,309.79
在建工程	4,663,61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13,682.57	65,363,043.52
开发支出	15,916,796.08	20,346,559.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3,358.39	5,387,49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18,944.98	92,978,412.80
资产总计	761,111,231.12	189,127,75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5,792.84	14,681,647.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185,051.39	36,736,108.62
预收款项	5,455,967.98	2,83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63,837.42	2,889,409.25
应交税费	18,734,038.57	1,032,961.87
应付利息	8,932.44	43,486.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542,749.02	158,970.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246,369.66	55,545,42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47,064.68	20,450,83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227.05	909,50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3,291.73	21,360,342.65
负债合计	220,799,661.39	76,905,76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0,090,435.60	29,9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895,121.28	14,430,58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1,111.06	-2,260,98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3,262.06	3,433,26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798,076.87	66,610,9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75,784.75	112,210,769.69
少数股东权益	45,135,784.98	11,22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311,569.73	112,221,99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111,231.12	189,127,757.79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2,672.81	8,485,10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160.00	12,788,970.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935,009.99	45,842,410.9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5,842.80	67,116,48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010,963.20	97,134,74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745.64	480,20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681.97	273,76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450,390.81	97,932,888.29
资产总计	1,199,556,233.61	165,049,37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3,000.00	
应交税费	67,712.89	109,080.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455,430.54	11,559,57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26,143.43	11,679,65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826,143.43	11,679,659.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6,627,360.00	272,209,1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9,242,404.31	548,760,64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99,951.28	55,499,951.28
未分配利润	-740,639,625.41	-723,100,00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730,090.18	153,369,7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9,556,233.61	165,049,372.43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915,669.31	166,022,961.28
其中：营业收入	174,915,669.31	166,022,96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574,170.47	159,144,547.65
其中：营业成本	107,326,540.08	103,709,509.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47.97	294,019.93
销售费用	4,035,064.47	3,452,932.36
管理费用	61,984,713.06	51,268,997.82
财务费用	679,106.87	892,741.58
资产减值损失	163,598.02	-473,65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512.54	6,878,413.63
加：营业外收入	6,780,648.78	7,183,55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1,504.66	
减：营业外支出	34,021.20	254,92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1,140.12	13,807,047.28
减：所得税费用	2,206,236.55	1,989,02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4,903.57	11,818,0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7,361.13	11,816,837.94
少数股东损益	-302,457.56	1,18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877.45	-975,087.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877.45	-975,087.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877.45	-975,087.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877.45	-975,087.6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4,781.02	10,842,9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7,238.58	10,841,84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457.56	1,08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5	0.06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5	0.06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12.89	218,355.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85,315.68	10,388,037.92
财务费用	-2,030,001.36	-4,245,324.11

资产减值损失	318,731.19	-88,43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32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3,435.26	-6,272,637.55
加：营业外收入	374,356.53	32,74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66,3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95,439.60	-6,239,893.68
减：所得税费用	44,182.72	22,10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9,622.32	-6,262,001.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39,622.32	-6,262,00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58,452.33	211,066,161.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722.22	6,389,39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24,974.66	82,983,1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15,149.21	300,438,6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89,218.81	113,413,10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30,878.18	29,170,6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0,594.02	10,285,06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78,322.90	118,749,6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69,013.91	271,618,4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135.30	28,820,18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6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1,08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34,408.19	18,110,55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22.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936,96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91,337.39	18,110,55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2,425.84	-18,110,55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5,300.00	43,741,08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300.00	43,741,08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2,243.71	44,917,97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85.34	1,652,74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6,055.55	46,570,71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755.55	-2,829,62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178.26	-232,40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28,627.33	7,647,60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8,445.75	16,580,83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57,073.08	24,228,445.75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33,946.42	162,352,0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33,946.42	162,352,06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5,092.75	3,338,42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4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03,528.10	153,356,7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18,620.85	157,287,5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4,674.43	5,064,52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32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00.00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3,323.14	5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56.00	93,91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11,222.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61,078.20	93,91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7,755.06	-35,91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570.51	5,028,60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5,102.30	3,456,49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672.81	8,485,102.30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7,000.00				14,430,589.33		-2,260,988.51		3,433,262.06		66,610,906.81	11,222.20	112,221,99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7,000.00				14,430,589.33		-2,260,988.51		3,433,262.06		66,610,906.81	11,222.20	112,221,99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93,435.60				117,464,531.95		219,877.45				5,187,170.06	45,124,562.78	428,089,57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877.45				5,187,361.13		5,407,23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93,435.60				267,787,531.95							45,124,562.78	573,005,530.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93,435.60				267,787,531.95							45,124,562.78	573,005,530.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150,32						-191.07		-150,32

内部结转					3,000.00								3,191.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0,000.00						-191.07		-320,191.0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090,435.60				131,895,121.28		-2,041,111.06		3,433,262.06		71,798,076.87	45,135,784.98	540,311,569.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7,000.00				14,190,613.33		-1,285,998.41		3,433,262.06		54,794,068.88	10,113.90	101,139,05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7,000.00				14,190,613.33		-1,285,998.41		3,433,262.06		54,794,068.88	10,113.90	101,139,05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976.00		-974,990.10				11,816,837.93	1,108.30	11,082,93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990.10				11,816,837.93	1,084.30	10,842,93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976.00								239,97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9,976.00								239,976.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	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00	24.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97,000.00				14,430,589.33		-2,260,988.51		3,433,262.06		66,610,906.81	11,222.20	112,221,991.89

	0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209,120.00				548,760,644.31				55,499,951.28	-723,100,003.09	153,369,71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209,120.00				548,760,644.31				55,499,951.28	-723,100,003.09	153,369,71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418,240.00				430,481,760.00					-17,539,622.32	957,360,37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9,622.32	-17,539,62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418,240.00				430,481,760.00						974,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4,418,240.00				430,481,760.00						974,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627,360.00				979,242,404.31				55,499,951.28	-740,639,625.41	1,110,730,090.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209,120.00				548,760,644.31				55,499,951.28	-716,838,001.53	159,631,7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209,120.00				548,760,644.31				55,499,951.28	-716,838,001.53	159,631,71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2,015.56	-6,262,01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2,01.56	-6,262,001.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209,120.00				548,760,644.31				55,499,951.28	-723,100,003.09	153,369,712.50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于1989年1月经荆体改（1989）2号文及荆银发（89）17号文批准，向社会募集个人股后成立。于1990年经荆体改（90）8号文和荆银发（1990）7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1860万股。1992年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92）6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集法人股3009万股。199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72号文审核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第472号文审核批准成为A股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于当月1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1997年经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经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及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石油”）。199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以199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10送10的比例实施送红股方案；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10配3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2000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10配3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544,418,240股。经过配、送股及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81,662.736万股。

天发石油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2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7,220.912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江汉路106号，原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等。2008年5月28日刊登 S*ST天发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11月10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成为天发石油第一大股东，于2007年12月10日完成过户，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

2008年8月14日，S*ST天发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和简称不变。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号），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核准，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2月8日起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经深交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5月20日起，撤销其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股票简称由“S*ST天发”变更为“S舜元”，证券代码不变。

2013年8月20日，S舜元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8号投资广场第五层A-3座，股票代码和简称不变。

2014年5月5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048.832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中的10万股转让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2014年7月1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舜元”变更为“舜元实业”，股票代码“000670”保持不变。

2014年7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4年7月31日，舜元实业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

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8月1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舜元实业”变更为“盈方微”，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70”。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7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INFOTM, INC。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索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地区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进行。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

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万元以上及境外子公司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a. 房地产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3%	0.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b. 房地产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主要包括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诸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a.房地产行业：

(1)以材料采购的实际成本计价。

(2)材料消耗计价：

公司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计价进行核算；开发成本的计算主要是依据产品的类别及工期并按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开发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实现产权转移或完成产权初始化登记，即开发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周转材料核算一般为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周期较长的物品，摊销方式：采用一次摊销法。

(3)开发用地的核算方法：对于开发用土地，公司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项目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项目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土地开发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产品中无偿交付管理部门使用的非营业性的文教、卫生、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所需费用，计入商品房成本；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收益比例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开发产品办理竣工验收后，公司按照建筑面积将尚未发生的公共设施配套费采用预提的办法从开发成本中计提转入开发产品。

(5)出租开发产品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出月摊销额，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经营成本费用。

(6)期末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b.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

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
电子设备	3-5	5%	19%-32%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2%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余则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情况下，在固定资产中单独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④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⑤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公司开发阶段的研发活动的特点是以市场需求与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进行开发。通过调研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论证，对投入产出进行相应测算，经批准立项后进入项目开发实施阶段，能够同时满足以下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对维修基金按项目所在地省（市、县）物价局、房地产局颁布的文件规定，提取维修基金，计入开发成本。

2、本公司对质量保证金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的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暂扣。在保修期内由于质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此扣除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

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或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商品房对外销售收入的确定

按照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执行；如果符合建造合同的条件，并且有不可撤消的建造合同的情况下，也可按照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各公司的收入，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损益表中反映。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大类。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

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 8 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73,748.69		20,450,834.29	
递延收益		20,973,748.69		20,450,834.29
报表折算差额	-1,285,998.41		-2,260,988.51	
其他综合收益		-1,285,998.41		-2,260,988.5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流转税额	1%
土地增值税	按实际增值额	30%-200%的差额税率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文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首个获利年度为2011年，2011年至201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至201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经认证、审批，获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其他

土地增值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地方税务法规规定计缴。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按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缴纳土地增值税。先按各地税务机关规定的预缴比例预缴，待项目达到清算条件时，按核定增值额和适用税率进行清算，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款多退少补。

香港子公司按当地税务政策以应纳税所得额16.5%缴纳利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555.78	321.40
银行存款	218,771,517.30	24,228,124.35
合计	218,857,073.08	24,228,445.75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1,399,007.22	
合计	61,399,007.2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1,935,145.16	100.00%	1,322,139.28	4.14%	30,613,005.88					

应收账款										
合计	31,935,145.16	100.00%	1,322,139.28	4.14%	30,613,005.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595,484.56	1,254,207.16	3.97%
1 年以内小计	31,595,484.56	1,254,207.16	3.97%
2 至 3 年	339,660.60	67,932.12	20.00%
合计	31,935,145.16	1,322,139.28	4.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国腾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17,602,288.91	55.12	880,114.45
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066,236.63	22.13	353,311.83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12,030.46	15.07	14,436.09
上海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4,928.56	6.62	6,344.79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9,660.6	1.06	67,932.12
合计	31,935,145.16	100.00	1,322,139.2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37,075.62	99.96%	720,713.72	17.70%
1至2年	23,080.56	0.04%	3,352,004.05	82.30%
合计	55,660,156.18	--	4,072,717.7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248,809.4	63.33
ETERNAL CHINA (ASIA) LIMITED	8,484,380.22	15.24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7,099.68	10.90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94,007.03	4.8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794,536.30	1.43
合计	53,288,832.63	95.74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86,705.54	99.98%	2,567,135.40	13.17%	16,919,570.14	37,425,889.84	100.00%	1,989,184.45	5.31%	35,436,70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7.95	0.02%			4,077.95					
合计	19,490,783.49	100.00%	2,567,135.40	13.17%	16,923,648.09	37,425,889.84	100.00%	1,989,184.45	5.31%	35,436,705.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27,376.93	329,163.37	3.28%
1 年以内小计	10,027,376.93	329,163.37	3.28%
1 至 2 年	5,343,621.79	162,372.34	3.04%
2 至 3 年	1,053,780.59	55,345.23	5.25%
3 年以上	3,061,926.23	2,020,254.46	65.98%
合计	19,486,705.54	2,567,135.40	1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9,750,094.07	35,179,510.55
保证金	9,435,117.18	545,477.83
个人借款	301,494.29	1,080.60
出口退税	4,077.95	1,699,820.86
合计	19,490,783.49	37,425,889.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内	30.79%	
立扬光电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筹备备用金	3,691,911.60	1 年内	18.95%	184,595.58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晨光稀土承担的中介服务费	2,630,000.00	1 年内	13.50%	7,890.00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保证金	1,249,863.68	1 年内	6.41%	62,493.18

CHAN CHIH KANG	分支机构筹备备用金	1,230,637.20	1 年内	6.32%	61,531.86
合计	--	14,802,412.48	--	75.97%	316,510.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155.72		175,155.72	191,621.94		191,621.94
在产品	225,521,447.94		225,521,447.94			
库存商品	27,101,674.84	3,101,070.63	24,000,604.21	24,976,926.75		24,976,926.75
委托加工物资	10,621,183.82		10,621,183.82	7,242,927.39		7,242,927.39
合计	263,419,462.32	3,101,070.63	260,318,391.69	32,411,476.08		32,411,476.0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01,070.63				3,101,070.63
合计		3,101,070.63				3,101,070.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121,004.00	
合计	121,004.00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4,594,077.11		1,195,885.75	5,789,962.86
2.本期增加金额			3,455,153.30	465,568.34	1,268,857.30	5,189,578.94
(1) 购置			3,455,153.30	465,568.34	1,268,857.30	5,189,578.94
3.本期减少金额			1,417,473.04		218,980.00	1,636,453.04
(1) 处置或报废			1,417,473.04		218,980.00	1,636,453.04
4.期末余额			6,631,757.37	465,568.34	2,245,763.05	9,343,088.76
1.期初余额			3,486,595.36		422,057.71	3,908,65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675.17	29,485.99	429,469.67	1,513,630.83
(1) 计提			1,054,675.17	29,485.99	429,469.67	1,513,630.83
3.本期减少金额			1,934,744.48		210,481.63	2,145,226.11
(1) 处置或报废			1,934,744.48		210,481.63	2,145,226.11
4.期末余额			2,606,526.05	29,485.99	641,045.75	3,277,057.79
1.期末账面价值			4,025,231.32	436,082.35	1,604,717.30	6,066,030.97
2.期初账面价值			1,107,481.75		773,828.04	1,881,309.79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	4,556,419.00		4,556,419.00			
购车	107,200.00		107,200.00			
合计	4,663,619.00		4,663,619.0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80,000.00	101,013,443.11	11,093,856.17	112,187,299.28
2.本期增加金额			39,361,637.39	3,272,737.95	42,634,375.34
(1) 购置				3,272,737.95	3,272,737.95
(2) 内部研发			39,361,637.39		39,361,637.39
4.期末余额		80,000.00	140,375,080.50	14,366,594.12	154,821,674.62
1.期初余额		37,333.27	38,108,914.23	8,678,008.26	46,824,255.7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99.96	23,537,859.27	1,829,877.06	25,383,736.29
4.期末余额		53,333.23	61,646,773.50	10,507,885.32	72,207,992.05
1.期末账面价值		26,666.77	78,728,307.00	3,858,708.80	82,613,682.57
2.期初账面价值		42,666.73	62,904,528.88	2,415,847.91	65,363,043.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IMAPx9 芯片项目	20,346,559.74	18,308,491.42		38,655,051.16			
Corona		10,633,211.29					10,633,211.29

Apollo		3,120,233.00				3,120,233.00
OMAC100		2,163,351.79				2,163,351.79
合计	20,346,559.74	34,225,287.50		38,655,051.16		15,916,796.08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10,764.37	135,306.40		175,457.97
合计		310,764.37	135,306.40		175,457.97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5,049.80	1,447,812.47	2,502,522.56	312,815.32
工资结余	2,942,841.44	367,855.18	2,374,804.32	296,850.54
无形资产摊销	45,613,457.56	5,706,376.57	36,571,865.60	4,571,483.20
应付账款	2,090,513.36	261,314.17	1,650,805.52	206,350.69
合计	57,411,862.16	7,783,358.39	43,099,998.00	5,387,499.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付账款			4,695.12	586.89
无形资产			5,989,612.40	748,701.55
应付账款	4,849,816.40	606,227.05		
开发支出			1,281,759.36	160,219.92
合计	4,849,816.40	606,227.05	7,276,066.88	909,508.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157,583.00	
合计	59,157,583.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13,336,344.50		
2013 年	15,948,393.57		
2012 年	8,939,978.02		
2011 年	4,790,114.26		
2010 年	16,142,752.65		
合计	59,157,583.00		--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681,647.35
信用借款	3,955,792.84	
合计	3,955,792.84	14,681,647.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84,784.86	32,694,637.12
1 年以上	10,000,266.53	4,041,471.50

合计	38,185,051.39	36,736,108.62
----	---------------	---------------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49,566.84	
1年以上	6,401.14	2,839.14
合计	5,455,967.98	2,839.14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9,409.25	40,659,011.48	40,184,583.31	3,363,837.42
合计	2,889,409.25	40,659,011.48	40,184,583.31	3,363,837.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8,417.08	32,799,846.15	32,744,691.99	2,713,571.24
2、职工福利费		286,179.96	286,179.96	
3、社会保险费	230,992.17	6,136,234.21	5,794,166.79	573,05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160.90	1,959,769.66	1,854,914.87	176,015.69
工伤保险费	139,211.60	3,586,004.89	3,375,050.93	350,165.56
生育保险费	9,415.90	204,967.97	193,751.50	20,632.37
强积金	1,611.77	22,645.99	21,023.39	3,234.37
4、住房公积金		1,155,092.27	1,155,092.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09.07	78,655.97	4,653.10
8、其他短期薪酬		198,349.82	125,796.33	72,553.49
合计	2,889,409.25	40,659,011.48	40,184,583.31	3,363,837.42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6,762.76	-17,835.30
营业税	106,714.38	
企业所得税	9,869,988.05	
个人所得税	606,235.70	436,08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019.75	
房产税	-62,268.33	
土地增值税	36,722.97	
印花税	334,412.09	
教育费附加	68,503.50	
利得税	-28,347.46	614,709.99
其他	6,722,295.16	
合计	18,734,038.57	1,032,961.87

其他说明：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32.44	43,486.28
合计	8,932.44	43,486.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款	96,000,000.00	
其他	38,542,749.02	158,970.74

合计	134,542,749.02	158,970.7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	11,135,262.50	保证金等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00	上虞联谊项目未开发，无还款来源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上虞联谊项目未开发，无还款来源
合计	107,135,262.50	--

其他说明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50,834.29	1,620,000.00	6,123,769.61	15,947,064.68	
合计	20,450,834.29	1,620,000.00	6,123,769.61	15,947,064.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应用处理器 SoC 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761.77		345,714.36		144,047.41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型平板电脑应用的多核高端应用处理器及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446,666.67		1,520,000.10		3,926,666.57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然人机交互技术的智能电视终端及系统研制项目	1,433,333.33	500,000.00	481,080.96		1,452,252.37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视核心芯片、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880,000.00	400,000.00	785,116.31		2,494,883.69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型平板电	5,835,714.30		1,628,571.30		4,207,143.00	与资产相关

脑应用的多核高端应用处理器及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项补贴	214,207.94		59,779.02		154,428.92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配套资金	977,272.73		272,727.24		704,545.49	与资产相关
重大产业扶持配套资金	3,173,877.55		793,469.40		2,380,408.15	与资产相关
高灵敏度商用GPS接收芯片项目		320,000.00	225,882.35		94,117.6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视核心芯片、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配套补助		400,000.00	11,428.57		388,571.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450,834.29	1,620,000.00	6,123,769.61		15,947,064.68	--

其他说明：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997,000.00	260,093,435.60				260,093,435.60	290,090,435.60

其他说明：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2014年6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产完成交割，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6万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2,348.81万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万股。2014年7月14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在本次编制反向购买合并报表时，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即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东），为保持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21.41%），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9,997,000.00元（扣除0.01%少数股东权益股本），假定对盈方微电子转增股本110,090,435.60元，转增后股本金额140,087,435.60元，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11月13日，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增资150,000,000.00元；同年10月，收

回原陈志成持有上海盈方微的0.01%股份（3000股）。自此，公司股本金额变更为290,090,435.60元。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本金额为816,627,360.00元。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10,589.33	267,787,531.95	150,003,000.00	131,895,121.28
其他资本公积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14,430,589.33	267,787,531.95	150,323,000.00	131,895,121.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0,988.51	219,877.45			219,877.45		-2,041,111.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0,988.51	219,877.45			219,877.45		-2,041,111.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0,988.51	219,877.45			219,877.45		-2,041,111.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3,262.06			3,433,262.06
合计	3,433,262.06			3,433,262.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10,906.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610,906.81	54,794,068.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7,361.13	11,816,837.93
其他	191.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98,076.87	66,610,906.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907,592.39	107,315,861.79	166,001,692.05	103,692,289.26
其他业务	8,076.92	10,678.29	21,269.23	17,220.39
合计	174,915,669.31	107,326,540.08	166,022,961.28	103,709,509.65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5,14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06.01	42,002.85
教育费附加	85,083.89	126,00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722.59	84,005.69
河道管理费	25,491.79	42,002.85
合计	385,147.97	294,019.93

其他说明：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费用	1,942,615.48	1,594,097.19

折旧费	15,671.93	10,588.59
租赁费	248,199.89	344,530.83
车辆费用	89,849.07	51,817.69
业务招待费	191,597.00	188,912.34
差旅费	201,290.00	169,850.75
邮寄运输费	125,218.81	44,850.55
业务宣传费	94,864.08	68,409.83
展会费	772,312.28	468,592.48
中介费	231,402.95	118,488.48
办公费	122,042.98	392,793.63
合计	4,035,064.47	3,452,932.36

其他说明：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费用	8,347,259.83	4,201,835.37
租赁费	1,340,506.03	421,92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20.61	64,932.67
税金	313,700.60	26,932.62
办公费	1,439,895.89	311,934.57
车辆费用	527,294.14	337,016.96
业务招待费	1,218,707.39	476,193.56
通讯费	295,395.47	385,769.32
差旅费	1,210,269.50	754,418.77
物业费	372,628.89	457,570.48
协会费	124,396.50	98,495.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34,521.74	1,074,449.86
修理费	75,896.35	2,340.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2,808.06	140,637.67
专利申请费	13,005.00	2,000.00
会务费	144,890.59	8,100.00
折旧费	361,597.81	170,328.11
芯片维修费	58,641.38	

劳动保护费	140,661.52	
研发支出-费用化	45,274,315.76	42,334,116.72
合计	61,984,713.06	51,268,997.82

其他说明：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1,960.97	1,666,332.94
减：利息收入	2,466,645.08	10,801.21
汇兑损益	1,196,031.14	-839,682.55
手续费支出	107,759.84	76,892.40
其他支出		
合计	679,106.87	892,741.58

其他说明：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9,907.02	-473,653.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3,505.04	
合计	163,598.02	-473,653.69

其他说明：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013.70	
合计	3,013.70	

其他说明：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1,504.66		
政府补助	6,313,169.61	6,981,382.41	
其他	95,974.51	202,175.11	
合计	6,780,648.78	7,183,55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应用处理器 SoC 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714.36	345,714.36	与资产相关
高灵敏度商用 GPS 接收芯片项目	225,882.35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型平板电脑应用的多核高端应用处理器及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0,000.10	3,208,350.32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然人机交互技术的智能电视终端及系统研制项目	481,080.96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视核心芯片、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785,116.31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视核心芯片、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配套补助	11,428.57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型平板电脑应用的多核高端应用处理器及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	1,628,571.3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项补贴	59,779.02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配套资金	272,727.24	22,727.27	与资产相关
重大产业扶持配套资金	793,469.40	66,122.45	与资产相关
平台仪器、技术推广自助补贴	189,4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91,668.01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补贴款		1,524,000.00	
研发机构补贴款		400,000.00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102,800.00	
合计	6,313,169.61	6,981,382.41	--

其他说明：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088.27		
其他	19,932.93	254,923.87	
合计	34,021.20	254,923.87	

其他说明：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94,833.51	3,501,20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8,596.96	-1,512,181.62
合计	2,206,236.55	1,989,027.54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收入	5,25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233,225.23	10,256.5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569,323.80	3,266,800.00
新鸿润集团控股公司	144,363,375.79	76,384,556.08
深圳市南海供应链金融股份公司	10,000,000.00	
姚赣望	5,680,000.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	29,573,799.84	3,321,494.32
合计	207,424,974.66	82,983,106.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632,239.82	3,120,054.14
租赁费	4,105,908.96	3,424,632.74
新鸿润集团控股公司	92,292,029.20	109,068,289.05
上海政通建设发展有限	35,248,809.40	
其他	9,799,335.52	3,136,629.01
合计	147,078,322.90	118,749,60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84,903.57	11,818,01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598.02	-473,653.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1,087.80	437,640.19
无形资产摊销	25,383,736.29	21,603,01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416.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0,774.24	1,714,0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5,858.64	-1,512,18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107.97	-332,66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43,816.62	13,992,13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390.73	35,415,96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27,627.55	-53,842,1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135.30	28,820,18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857,073.08	24,228,445.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28,445.75	16,580,83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28,627.33	7,647,606.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1,936,967.78
其中：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936,967.7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936,967.78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8,857,073.08	24,228,445.75
其中：库存现金	85,555.78	32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771,517.30	24,228,124.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57,073.08	24,228,445.75

其他说明：

3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315,630.33	6.119	44,764,341.99
港币	1,740,625.81	0.78887	1,373,127.4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163,505.20	6.119	31,595,488.3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款			
其中：美元	2,138,130.89	6.119	13,083,222.9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盈方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所在地
INFOTM, INC	休士顿	美元	所在地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以所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权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被购买 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	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确定	反向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中不予确认商誉及计入当期 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生效，资产赠与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的一部分，报告期内赠与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于201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2)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主要为：股本和资本公积反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中资产赠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反映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

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股东，原股东（即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持与其在法律上母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21.41%），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29,997,000.00元（扣除0.01%少数股东权益股本），假定增发股本110,090,435.60元和资本公积308,740,335.22元，同时，模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即对法律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18,830,770.82元。

2014年11月本公司交易价11,222.2元收购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0.01%股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浙江长兴	房地产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制造	100.00%		反向收购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反向收购
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反向收购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房地产开发	40.00%		设立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INFOTM, INC	休士顿	休士顿	贸易	100.00%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60.00%	-302,457.56		45,135,784.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本公司交易价11,222.20元收购上海盈方电子有限公司0.01%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1,222.20
其中：现金	11,222.2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222.20

其他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5,282 万元	25.92%	25.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志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
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
硕颖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
李兴仁	持有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 9.60%的股权
陈志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951,137.95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	1,255,74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17 楼 3 单元	796,450.22	796,450.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本公司与ARM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008.12.29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本公司与ON2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009.1.7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自2010年4月22日起, 三年内对GlobalUnichipCorp.的采购订单	2013.4.22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GlobalUnichipCorp.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相关订单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为3年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本公司与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协议	2011.1.28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本公司与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协议	2012.11.1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本公司与Synopsys	2014.4.28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履行合同

国)有限公司	有限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的购买协议		期		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盈方微有限	本公司与ARM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014.5.29	合同有效期	否	对本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12.61		199,112.6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8,081.45	
其他应付款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志成、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4,808,547 股，其中，陈志成认购 62,333,036 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9,047,195 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6,714,158 股、旭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6,714,158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 1、本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3）沪贸仲字第0774号

《<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将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201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关于本案的裁决书。对于本案裁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已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本案上述仲裁裁决。2014年3月1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上述申请，2014年9月9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民事裁定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6号裁定：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定的申请。截止2014年11月20日，（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定：公司向晨光稀土返还1000万元保证金；公司终止行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其开具的GC0991112000539号《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公司向晨光稀土和黄平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万元；本案仲裁请求的仲裁费541,050元，鉴于晨光稀土和黄平已全部预缴，公司和舜元投资应向晨光稀土和黄平支付仲裁费人民币270,525元；反请求仲裁费2,055,600.00元由公司和舜元投资自行承担。公司根据仲裁结果确认了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4,697,862.5元，重组中介费236万元。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就《合作意向书》项下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分担事宜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晨光稀土向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利息合计5,341,064.07元，目前，本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5年3月30日公司向上海市闸北区人们法院递交《财产保全》起诉状，已获受理。

2、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股改转增和资产赠与是互为条件的，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即生效，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支付股改对价

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

2）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资产赠与实施进展

1）2014年6月6日，将作为股改对价赠与本公司的200,000,000元现金转入本公司开立的专用存储账户。2014年6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公司的200,000,000元现金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6月2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公司的200,000,000元现金到位及存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存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2014年6月6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过户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3) 2014年6月13日, 受让舜元投资的10万股非流通股已经正式过户至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截止2014年7月10日,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诺的股改赠与事项已全部完成。

(3) 转增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股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20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定向转增211,592,576股;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2) 自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3) 自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本金额为816,627,360.00元,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即持股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本金额211,692,576.00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2%。其中,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本金额174,864,868.00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

2014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名称变更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采用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准则。

(5) 本次股改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同时获得定向转增211,592,576股。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30,472.05	100.00%	495,462.06	0.33%	147,935,009.99	46,019,141.84	100.00%	176,730.87	0.38%	45,842,410.97
合计	148,430,472.05	100.00%	495,462.06	0.33%	147,935,009.99	46,019,141.84	100.00%	176,730.87	0.38%	45,842,410.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967,945.25	436,518.05	0.40%
1 年以内小计	109,967,945.25	436,518.05	0.40%
1 至 2 年	38,168,069.25	7,890.00	0.02%
2 至 3 年	17,314.15	51.94	0.30%
3 年以上	277,143.44	51,002.07	18.40%
合计	148,430,472.05	495,462.06	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 限公司	内部资金往来	88,600,000.00	1 年以内	59.69%	265,800.00
上虞联谊置业有 限公司	借款	34,000,000.00	1-2 年	22.91%	102,000.00
成都舜泉投资有 限公司	资金拆借	22,903,128.77	1-2 年	15.43%	68,709.39
赣州晨光稀土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中介费	2,630,000.00	1 年以内	1.77%	7,890.00
舜元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往来	199,112.61	1-2 年	0.13%	597.34
合计	--	148,332,241.38	--		444,996.73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8,010,963.20		1,038,010,963.20	97,134,741.00		97,134,741.00
合计	1,038,010,963.20		1,038,010,963.20	97,134,741.00		97,134,74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87,134,741.00			87,134,741.00		
成都舜泉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盈方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940,876,222.20		940,876,222.20		
合计	97,134,741.00	940,876,222.20		1,038,010,963.2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38,323.14	
合计	338,323.14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41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3,16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4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63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97.44	
合计	5,856,790.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0105	0.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0014	-0.0014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0,839.32	24,228,445.75	218,857,073.08
应收票据			61,399,007.22
应收账款	44,209,219.81		30,613,005.88
预付款项	8,712,645.59	4,072,717.77	55,660,156.18
其他应收款	608,224.99	35,436,705.39	16,923,648.09
存货	47,260,264.52	32,411,476.08	260,318,39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932.67		
其他流动资产	444,568.04		121,004.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880,694.94	96,149,344.99	643,892,286.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52,755.66	1,881,309.79	6,066,030.97
在建工程			4,663,619.00
无形资产	62,007,441.56	65,363,043.52	82,613,682.57
开发支出	29,437,822.97	20,346,559.74	15,916,796.08
长期待摊费用			175,4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921.44	5,387,499.75	7,783,35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79,941.63	92,978,412.80	117,218,944.98
资产总计	215,060,636.57	189,127,757.79	761,111,23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000.00	14,681,647.35	3,955,792.84
应付账款	66,677,592.49	36,736,108.62	38,185,051.39
预收款项		2,839.14	5,455,967.98
应付职工薪酬	2,987,932.17	2,889,409.25	3,363,837.42
应交税费	5,739,232.21	1,032,961.87	18,734,038.57
应付利息	29,927.33	43,486.28	8,932.44
其他应付款	337,360.95	158,970.74	134,542,749.02
流动负债合计	91,672,045.15	55,545,423.25	204,246,369.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973,748.69	20,450,834.29	15,947,06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782.97	909,508.36	606,22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9,531.66	21,360,342.65	16,553,291.73
负债合计	113,921,576.81	76,905,765.90	220,799,66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997,000.00	29,997,000.00	290,090,435.60
资本公积	14,190,613.33	14,430,589.33	131,895,121.28
其他综合收益	-1,285,998.41	-2,260,988.51	-2,041,111.06
盈余公积	3,433,262.06	3,433,262.06	3,433,262.06
未分配利润	54,794,068.88	66,610,906.81	71,798,07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28,945.86	112,210,769.69	495,175,784.75
少数股东权益	10,113.90	11,222.20	45,135,78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39,059.76	112,221,991.89	540,311,56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060,636.57	189,127,757.79	761,111,231.1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